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规〔2025〕2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林业局) 陆生野生动物领域行政 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林业局）陆生野生动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定》经2025年第9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5年9月2日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林业局） 陆生野生动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定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规范陆生野生动物领域行政处罚行为，指导本市各级陆生野生动物执法部门（包括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对集中行使陆生野生动物领域行政处罚权的其他部门）依法、规范、公平、公正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裁量权行使规定（以下简称“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各级陆生野生动物执法部门行使陆生野生动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裁量原则）

陆生野生动物执法部门行使陆生野生动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遵循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一）合法原则。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裁量条件、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二）合理原则。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执法对象情况、危害后果等相关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三）过罚相当原则。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与陆生野生动物领域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四）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应当向社会公开裁量权基准，向当事人告知裁量所基于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内容；应当平等对待当事人，公平、公正实施处罚，对情节相同或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同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第四条（裁量模式）

本市陆生野生动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采用多因素综合裁量模式。多因素综合裁量模式，是指结合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实际和违法行为特点，对违法行为设定若干项裁量因素；将每项裁量因素由轻到重划分为多个阶次并赋予相应分值；根据具体违法行为在各项裁量因素上的表现，确定其单项分值；再将单项分值加总求和，获得总分值，进而确定拟实施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模式。

第五条（裁量因素）

裁量因素，是指实施处罚裁量时应当考虑的，关系到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的因素。主要包括：

（一）违法行为后果，包括违法行为危害对象、造成的损失、栖息地生态破坏程度、违法所得、公众健康损害和社会影响等；

（二）违法行为的实施区域和手段、方式；

（三）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

（四）当事人的违法次数；

（五）当事人改正情况；

（六）当事人配合查处情况；

（七）当事人主观过错程度；

（八）其他可评判违法行为情节轻重的因素。

第六条（裁量基准表）

裁量基准表是载明违法行为的各项裁量因素及其阶次划分、具体分值的表格，是实施罚款裁量的重要依据。裁量基准表包括以下类型：

（一）专用裁量基准表：对实施频次较高或较重要的罚则，设定专用裁量基准表；

（二）通用裁量基准表：对未设定专用裁量基准表的罚则，设定通用裁量基准表。

第七条（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对符合上海市绿化市容（林业）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对清单未作出规定，但符合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陆生野生动物执法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和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纠正违法行为。

第八条（减轻处罚情形）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以下确定最终罚款金额。

（一）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包括：

1. 将没有受伤的陆生野生动物主动送交收容救护，并依法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

2. 主动修复野生动物栖息地受损生态环境，并依法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主动赔偿野生动物栖息地有关保护、监测和科普等设施设备经济损失的；

3. 擅自放生、丢弃合法引进的陆生野生动物5只以下，危害后果轻微，在责令改正期限内自行全数捕回的；

（二）主动供述陆生野生动物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且已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揭发涉刑事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涉刑事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重大立功表现）；

（五）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依照法律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不含卵、蛋）或者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陆生野生动物，且未造成动物不可逆

损伤或死亡，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七）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依照法律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不含卵、蛋）或者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陆生野生动物，且未造成动物不可逆损伤或死亡，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八）其他符合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

第九条（从轻处罚情形）

当事人有以下从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根据裁量基准进行测算，最终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一）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包括：

1.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实际致使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上海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死亡20只（条）以下，主动上缴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依法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

2.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将受伤的陆生野生动物主动送交收容救护，并依法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

3. 积极采取措施有效避免野生动物栖息地受损危害后果扩大，并依法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

（二）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陆生野生动物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

行为的；

（四）配合陆生野生动物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其他符合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第十条（从重处罚情形）

当事人有以下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根据裁量基准进行测算，最终罚款金额不得高于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一）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包括：

1. 致使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死亡达3只（条）以上的、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死亡达5只（条）以上的，调出名录的除外；

2. 致使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上海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死亡达50只（条）以上的，调出名录的除外；

3. 对野生动物栖息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4. 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经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对拒不改正情形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伪造、隐匿、毁灭违法行为证据的；

（四）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五）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在案件查处中对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七）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上海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

（八）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九）其他符合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第十一条（罚款裁量）

陆生野生动物执法部门根据裁量基准表的案件总分值，计算罚款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一）罚则将罚款设定为数值式的，计算公式为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案件总分值。若罚则未规定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最高罚款数额，作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二）罚则将罚款设定为倍率式的，计算公式为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倍数+（法定最高罚款倍数-法定最低罚款

倍数) × 案件总分值] × 基准数值。

基准数值包括：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猎获物价值、违法所得等。

第十二条（其他行政处罚种类裁量）

罚则中规定“可以并处”罚款和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猎捕工具、违法所得以外的行政处罚种类的，陆生野生动物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要求实施：

（一）案件适用减轻处罚的，不处以、不并处罚款和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猎捕工具、违法所得以外的处罚种类；

（二）案件总分值在30%（含本数）以下的，一般不处以、不并处罚款和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猎捕工具、违法所得以外的处罚种类；

（三）案件总分值超过30%（不含本数）不足70%，且违法行为相关分值为20%以上的，可处以、并处罚款和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猎捕工具、违法所得以外的处罚种类；

（四）案件总分值在70%以上的，应当处以、并处罚款以外的处罚种类。

第十三条（裁量步骤）

（一）选择裁量基准表。根据违法行为，选择相应的裁量基准表。专用裁量基准表优先于通用裁量基准表适用。

（二）测算分值。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裁量起点，并对各裁量因素逐一确定所属阶次和单项分值；除“其他违法行为情节”裁量因素外，若某裁量因素同时符合不同阶次

的，适用较重阶次；根据本规定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判定是否适用叠加从轻、从重处罚单项分值；对各裁量因素的单项分值加总求和，获得案件总分值。

（三）判定是否适用减轻处罚。根据本规定第八条规定，判定案件是否减轻处罚，并明确调整后的拟罚款金额。

（四）提出处罚建议。根据裁量起点、案件总分值、调整后的拟罚款金额和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提出拟实施的行政处罚决定。

（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经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通过后，或者经陆生野生动物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确定案件最终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四条（个案调整适用）

个案适用本规定可能违反本规定第三条基本原则的，或者本规定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市陆生野生动物执法部门批准后，可以对个案罚款金额调整适用。批准材料应当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

第十五条（执法监督）

市陆生野生动物执法部门通过行政执法稽查、案卷评查、评议考核、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加强对区陆生野生动物执法部门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的监督。

第十六条（实施日期）

本规定自2025年10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0月3日。

附件：陆生野生动物领域违法行为罚款裁量基准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上海市浦东新区城管综合执法局、临港新片区综合执法大队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 日印发
